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漯河市农业科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漯河市农业科学院农业机械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4LX1小麦小区收获机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青岛普兰泰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7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 1GKN-250H旋耕机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南豪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3. 1JH-220秸秆粉碎还田机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南豪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4. 2F-30双箱撒肥机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临颍县振民机械厂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5. 芝麻专用割台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南红禾谷农业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漯河市鑫康农业机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1月08日

注：1.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附件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0805A02C